

嘉兴豪仕登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160 吨布草、衣物洗涤项目 验收会签到单

[illegible]

嘉兴豪仕登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160 吨布草、衣物洗涤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8 年 5 月 16 日，嘉兴豪仕登洗涤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嘉兴豪仕登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160 吨布草、衣物洗涤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豪仕登洗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单位）、嘉兴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水、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兴豪仕登洗涤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南侧（嘉兴市龙飞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布草、衣物的洗涤。2017 年 1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豪仕登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160 吨布草、衣物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7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7]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租用嘉兴市龙飞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310 平方米，年洗涤 2160 吨布草、衣物（不接收医疗机构产生的衣物）。

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废水治理设施投资 6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 5 万元。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项目属于补办环评。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设计发生变化如下：1) 环评设计家用洗衣机安装 5 台，实际安装 4 台。2) 环评设计衬衫一体机安装 1 台，实际未安装。3) 环评设计去渍台安装 1 台，实际未安装。4) 环评中烘干尾气无需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烘干尾气经自制过滤网过滤后排放。企业承诺未投入的生产设备后续不再实施。

其他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治理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衣物、布草洗涤产生的洗涤废水。

企业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总投资 60 万元，设计最大日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具体工艺流程详见验收报告。

本项目衣物、布草洗涤产生的洗涤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南湖区市政管网；污水站设有中水回用装置，废水回用率约为 30%，回用水用于洗涤工序和第一次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兴市南湖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洗后洗涤物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干洗溶剂废气。目前企业烘干废气后加装滤网除尘，防止烘干后的织物、毛绒污染

环境。食堂油烟装有一套油烟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

3、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周边情况满足环评要求。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议企业按规范尽快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鸿(综)第 2017079Y]，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的要求。

3、经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为76568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9.188吨/年和1.914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治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值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相关要求和建议

1、验收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情况;细化废水治理设施的工艺说明及治理效果评价;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站长期有效运行,完善污水处理装置运行台账制度。加强废气处理管理,定期清理滤网除尘装置,防止滤网堵塞造成处理效果降低。建议企业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专家组:

陈旭东 叶勇 谭军

2018年5月16日